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A审字（2016）0212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合并利润表	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6、母公司利润表	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9、财务报表附注	16-84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6）0212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后附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成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2014年3月4日、5月21日、10月9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成城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及“附注十三、2”所述：

（一）成城股份2015年主业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且形成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坏账准备转回和违约金收入，部分子公司继续处于停业状态，逾期借款、非正常经营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

（1）成城股份对外担保3.31亿元，被担保单位的借款已经逾期，虽然被担保单位正在与其债务人和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

（2）成城股份对天津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5000万元，逾期后，银行将其债权转让，但并未消除其担保责任。

（3）成城股份2015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虽然取得了9.85亿元的营业收入，但毛利额仅566万元，毛利率仅为0.57%。

综上情况，我们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能够好转存在疑虑。虽然成城股份公司管理层正在研究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成城股份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7月26日，成城股份在上海证交所发布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

人与成城股份联系，进行确认登记。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 47,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和确认，成城股份也无法进行会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到期日后 2 年内仍存在诉讼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88,985.56	3,311,07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40,852,203.37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806,089.62	
预付款项	六.4	50,301,105.75	44,752,812.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8,302,489.12	353,128,58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1,889,092.51	1,528,83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939,965.93	702,721,309.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22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61,990,613.76	79,903,019.83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74,271,251.86	78,060,673.58
固定资产	六.10	1,898,075.59	2,323,627.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28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81.99	9,601.7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261,605.33	335,0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81,659.08	6,18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069,661.90	171,638,144.05
资产总计		1,008,009,627.83	874,359,453.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5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16	12,841,109.03	374,199.03
预收款项	六. 17	61,244,349.71	54,436,2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8	2,551,789.60	1,496,468.55
应交税费	六. 19	17,514,480.06	18,467,343.43
应付利息	六. 20	80,351,089.07	44,610,240.90
应付股利	六. 21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六. 22	409,527,584.92	351,168,647.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 23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904,395,200.09	790,917,92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 24		33,709,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2.00	62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00	33,710,228.80
负债合计		904,395,692.09	824,628,15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 25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26	30,348,878.64	5,313,044.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27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28	-325,255,185.28	-354,668,8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5,920.65	45,746,372.28
少数股东权益		3,418,015.09	3,984,9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13,935.74	49,731,3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009,627.83	874,359,453.7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9,714.26	2,483,27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778,108.69	300,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63,026.96	960,722.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404,257,125.58	270,975,695.17
存货		46,228.19	38,25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0,024,203.68	574,457,945.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六.2	1,220,000.00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74,271,251.86	78,060,673.58
固定资产		601,486.10	616,194.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4.46	7,357.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605.33	335,03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21,277.89	207,182,848.51
资产总计		903,545,481.57	781,640,794.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8,828,945.00	9,126,484.00
应付职工薪酬		693,916.75	684,826.37
应交税费		11,943,329.40	11,889,916.98
应付利息		45,794,160.77	22,281,784.06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185,356,506.14	105,459,47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476,882,310.52	373,707,93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3,709,6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09,600.00
负债合计		476,882,310.52	407,417,538.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18,795.25	1,682,96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25,507,094.66	-1,896,98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63,171.05	374,223,25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545,481.57	781,640,794.1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898,146.19	22,677,544.9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1,005,898,146.19	22,677,54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814,191.61	322,025,200.7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984,556,980.63	5,538,61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1,157,336.99	1,034,084.87
销售费用	六.31	4,469,448.98	4,464,574.50
管理费用	六.32	21,529,986.07	21,555,514.35
财务费用	六.33	50,889,192.07	56,108,395.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69,788,753.13	233,324,02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35	-5,732,406.07	-13,844,3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4,528,308.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548.51	-313,191,964.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41,982,218.72	125,43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9,823,811.48	34,567,29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369.05	769,73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9,955.75	-347,633,820.94
减：所得税费用		663,15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46,798.03	-347,633,820.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3,713.94	-346,355,667.37
（二）少数股东损益		-566,915.91	-1,278,15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46,798.03	-347,633,8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3,713.94	-346,355,66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915.91	-1,278,15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0874	-1.02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4	-1.029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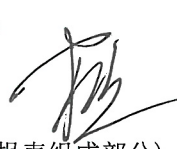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6,234,963.71	17,958,583.9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512,848.52	4,505,04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392.88	793,502.48
销售费用		4,451,245.76	4,392,282.50
管理费用		11,829,107.44	10,990,958.81
财务费用		23,558,152.01	22,693,270.34
资产减值损失		-21,840,237.97	13,048,20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180,000.00	68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4,455.07	-37,780,683.50
加：营业外收入		41,971,04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581,417.13	33,800,20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04,080.77	-71,580,889.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4,080.77	-71,580,88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04,080.77	-71,580,88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954,689.96	21,656,28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	43,021,720.74	12,246,7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986,410.70	33,903,01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35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1,721.68	13,920,61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093.14	4,208,31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	35,440,773.35	13,540,14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88,588.17	31,669,0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822.53	2,233,94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45.00	116,08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89,59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137.88	116,08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137.88	584,91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07.68	838,93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36.40	838,9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2.79	-838,9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44.48	1,979,92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3,401.32	1,303,47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37,424.71	16,357,2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700.46	3,308,4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6,125.17	19,665,73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1,985.73	7,452,36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0,913.96	2,277,99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8,298.42	7,726,00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91,198.11	17,456,36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72.94	2,209,37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6.00	76,85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6.00	76,85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00	607,1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39.04	838,93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9.04	838,9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43	-838,9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884.37	1,977,58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598.63	478,00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714.26	2,455,598.6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25,035,834.43						29,413,713.94	-566,915.91	53,882,63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29,413,713.94	-566,915.91	28,846,79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25,035,834.43								25,035,834.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8,313,231.85	5,263,084.57	397,365,12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8,313,231.85	5,263,084.57	397,365,12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46,355,667.37	-1,278,153.57	-347,633,8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346,355,667.37	-1,278,153.57	-347,633,82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36,441,600.00				5,313,044.21						58,660,627.29		-354,668,899.22	3,984,931.00	49,731,303.2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36,441,600.00			1,682,960.82				37,995,681.14	-1,896,986.11	374,223,255.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35,834.43					27,404,080.77	52,439,91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7,404,080.77	27,404,08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25,035,834.43						25,035,834.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

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 年 9 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4,450,051 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 25,800,000.00 股。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经营范围：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户，其中子公司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其中：

1、上年在深圳市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本年由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本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主业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其中本公司的曾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年度取得了 9.85 亿元的营业收入，但毛利额仅 566 万元，毛利率仅为 0.57%，对改善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形成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坏账准备转回和违约金收入）；逾期借款、非正常经营诉讼败诉导致的需清偿债务尚未清偿，银行部分存款账户被冻结、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部分子公司继续处于停业状态；本公司对外担保 3.31 亿元，被担保单位的借款已经逾期，虽然被担保单位正在与其债务人和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本公司对天津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 万元，逾期后，银行将其债权转让，这些被担保人都有通过清收债权归还逾期借款的能力，但在清偿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影响。本公司目前正在通过与债务人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以及扩大经营范围、增加贸易额及探索其他经营项目，寻求改变公司目前的状况，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

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无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金融负债，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

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9。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4%	3.20%-2.74%
机器设备	5-14	4%	19.20%-6.86%
运输设备	8	4%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	4%	19.20%-6.8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9、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4）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前提。

③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

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取得的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将结算账单提交给买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④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据

②提供劳务

③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

④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 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本部及公司本部投资控股的非深圳地区的分、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681,991.31	2,447,600.63
人民币	681,991.31	2,447,600.63
银行存款	2,104,957.36	825,715.64
人民币	2,104,212.64	825,004.66
美元	5.76	5.76
港币	738.96	705.22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37,758.66
合 计	2,788,985.56	3,311,074.93

说明：本账户期末数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74457929552 账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冻结中，银行对账单余额为 11,428.72 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00	1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13,852,203.37	150,000,000.00
合 计	740,852,203.37	300,000,000.00

（1）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23,225,510.08	
合 计	1,023,225,510.0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曾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年度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023,225,510.08 元，用于采购业务以及偿还该公司期初的债务。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4,654,667.71	96.84%	848,578.09	5.79%	13,806,089.62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477,803.96	3.16%	477,803.96	100.00%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132,471.67	100.00%	1,326,382.05	8.77%	13,806,089.6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21,941.80	20.33%	121,941.80	100.00%	0.00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477,803.96	79.67%	477,803.96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9,745.76	100.00%	599,745.76	100.00%	0.00

说明：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32,725.91	726,636.2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1,941.80	121,941.80	100.00%	
合 计	--	14,654,667.71	848,578.09	5.79%

（3）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6,391.95	326,391.95	100.00%
上海中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412.01	151,412.01	100.00%
合 计	477,803.96	477,803.9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上述两笔欠款系 2011 年末余额，公司销售电解铜业务时未收回款项，近年来公司未与对方发生业务，且经多次催要，一直未收回，故单独测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6,636.29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285,559.59	37.74%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134,188.00	17.74%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168,305.00	22.24%
天津市广聚建龙商贸有限公司	2,771,674.04	138,583.70	18.32%
上海智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6,391.95	326,391.95	2.16%
合 计	14,859,117.86	1,053,028.24	98.2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58,871.58	13.64%	1,328,552.39	2.97%
1 至 2 年	266,185.30	0.53%	43,141,804.37	96.40%
2 至 3 年	43,106,048.87	85.70%	70,000.00	0.16%
3 年以上	70,000.00	0.14%	212,455.52	0.47%
合 计	50,301,105.75	100.00%	44,752,812.28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830,000.00	2 至 3 年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具发票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2 至 3 年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具发票
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000.00	1 至 2 年	未收到发票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00.00	3 年以上	未收到发票
合 计	43,366,110.00		

上述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系采购商品供应武汉众新联众经销有限公司，由于武汉众新联众绕过本公司分别与天津鹏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上述货款为基础签订了供销合同，造成与本公司所签合同未能执行完毕，本公司就此事与上述公司沟通未获回应，相关的款项的财务抵销手续亦未办理，故暂未进行账务处理。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5,266,110.00	30.35%	2013 年 2 月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票
天津鹏天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27,830,000.00	55.33%	2013 年 2 月	预付货款，对方未开票
江阴市奕蓓贸易 有限公司	5,810,580.00	11.55%	2015 年 10 月	预付货款
吉林市热力集团 有限公司	625,406.75	1.24%	2015 年 10 月	预付供热费
哈尔滨市华能集 中供热有限公司	418,209.92	0.83%	2015 年 10 月	预付供热费
合 计	49,950,306.67	99.3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519,253.64	68.02%	179,519,253.64	83.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420,629.48	31.98%	36,118,140.36	16.75%	48,302,48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 计	263,939,883.12	100.00%	215,637,394.00	81.70%	48,302,489.1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600,643.78	99.90%	285,908,623.97	44.77%	352,692,019.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205.00	0.01%	83,205.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520.73	0.09%	160,954.45	26.94%	436,566.28
合 计	639,281,369.51	100.00%	286,152,783.42	44.76%	353,128,586.09

说明：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	
合 计	179,519,253.64	179,519,253.64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6,650.40	35,832.52	5.00%
1 至 2 年	81,100.00	4,055.00	5.00%
2 至 3 年	107,360.19	10,736.02	10.00%
3 至 4 年	58,953,503.12	17,686,050.95	30.00%
4 至 5 年	12,361,099.79	6,180,549.89	50.00%
5 年以上	12,200,915.98	12,200,915.98	100.00%
合 计	84,420,629.48	36,118,140.36	42.7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271,657.60 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84,787,047.02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12,289,140.19	12,107,780.00
关联方资金		111,778,108.69
资金往来借款	142,559,102.20	406,414,105.60
业务欠款	71,206,931.36	70,895,015.37
票据贴现利息及费用挂账	37,500,200.00	37,500,2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384,509.37	586,159.85
合 计	263,939,883.12	639,281,369.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58,859,702.20	3-4 年	22.30%	17,657,910.66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项目履约金	12,091,340.00	5 年以上	4.58%	12,091,340.00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个人借款	6,315,048.48	4-5 年	2.39%	6,315,048.48
	个人借款	31,184,951.52	5 年以上	11.82%	31,184,951.52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3-4 年	27.17%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业	业务往来欠款	140,000.00	2-3 年	0.05%	140,000.00
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28,400,000.00	4-5 年	10.76%	28,400,000.00
	业务往来欠款	41,779,853.64	5 年以上	15.83%	41,779,853.64
合 计		250,470,295.84		94.90%	209,268,504.3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7,902.19		87,902.19	76,569.19		76,569.19
库存商品	10,348,923.10		10,348,923.10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 计	11,889,092.51		11,889,092.51	1,528,836.41		1,528,836.41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 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 计		1,452,267.22	0.00	0.00	1,452,267.22	0.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220,000.00		1,22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9,780,000.00	1,220,000.00				0.1418%	
合 计	11,000,000.00		9,780,000.00	1,220,000.00				0.1418%	

(3)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

(4)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

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

（5）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79,903,019.83			-17,912,406.07
合计	79,903,019.83			-17,912,406.07

续：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 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61,990,613.76	
合计					61,990,613.76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单位：币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084,263.24	25,940,944.70	153,025,207.94
2.本期增加金额	650,000.00		65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376,358.04	6,588,176.32	74,964,534.36
2.本期增加金额	3,615,899.68	823,522.04	4,439,421.72
(1) 计提或摊销	3,615,899.68	823,522.04	4,439,421.7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992,257.72	7,411,698.36	79,403,956.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742,005.52	18,529,246.34	74,271,251.86
2.期初账面价值	58,707,905.20	19,352,768.38	78,060,673.58

说明：

(1)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439,421.72 元。

(2)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4)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5) 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Q000001604 号、 吉林市房权证船证 第 O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9,485,037.60		5,874,362.4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583 号	5,350.00	23,040,917.00	16,460,560.22		6,580,356.78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O000001586 号	467.48	1,922,233.00	996,611.14		925,621.86
中吉大楼用地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02 号					
	吉市国用 2009 字第 220201005228 号	675.11	1,301,090.56	371,740.16		929,350.40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市场大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29 号	5,795.16	11,168,591.72	3,191,026.21		7,977,565.51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230 号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7349 号	51.17	98,616.23	28,176.07		70,440.16
合计			52,890,848.51	30,533,151.40		22,357,697.11

(6) 201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6,464,125.60		8,826,399.04
A 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6,638,831.14		9,069,825.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 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308,117.40		1,729,418.41
A 号电脑城二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405,725.24		3,514,313.12
A 号电脑城三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第 220201005489 号	2,592.32	4,995,990.40	1,427,425.83		3,568,564.57
1 号楼 2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276,799.43		691,998.56
合计			44,921,544.31	17,521,024.64		27,400,519.6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期初余额	2,061,176.80	1,190,286.37	2,921,448.85	6,172,9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123.35	264,123.35
其中：购置			264,123.35	264,12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640.37	175,520.86	1,301,161.23
处置或报废		1,125,640.37	175,520.86	1,301,161.23
4. 期末余额	2,061,176.80	64,646.00	3,010,051.34	5,135,874.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5,014.61	846,310.74	2,157,959.47	3,849,28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88.52	25,930.29	297,518.82	389,037.63
其中：计提	65,588.52	25,930.29	139,982.79	231,50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997.73	164,526.17	1,000,523.90
其中：处置或报废		835,997.73	164,526.17	1,000,523.90
4. 期末余额	910,603.13	36,243.30	2,290,952.12	3,237,79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0,573.67	28,402.70	719,099.22	1,898,075.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6,162.19	343,975.63	763,489.38	2,323,627.20

说明：

① 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额 389,037.63 元，其中：计提折旧 231,501.60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③ 本公司报告期内及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④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 应有限公司投资				
合计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本期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装修及广告牌制作费	36,465.00		6,765.00	29,700.00
成城置业办公室装修费	176,619.00		20,934.00	155,685.00
吉物贸电子西厅改造费	121,948.13		45,727.80	76,220.33
合 计	335,032.13		73,426.80	261,605.3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636.32	181,659.08	24,758.09	6,189.52
合计	726,636.32	181,659.08	24,758.09	6,189.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币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16,237,139.76	286,727,771.09
可抵扣亏损	187,158,879.83	163,308,305.09
预计负债		33,709,600.00
合计	403,396,019.59	483,745,676.18

上述可抵扣亏损未经所得税汇算清缴。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冻结的银行存款	11,428.72	逾期未还贷款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22,357,697.11	为本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400,519.67	抵押登记未及时解除
合计	49,769,645.50	

注：详见“附注六-9（5）（6）”。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 计	219,099,345.24	219,099,345.24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19,099,345.2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贷款利率	逾期利率	未按期偿还原因	逾期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1
	19,7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3
	20,00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4
	20,00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5
	22,2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250,000.00	6.30%	9.68625%	资金不足	2013/12/27
	70,000,000.00	7.8%	11.70000%	资金不足	2013/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26,099,345.24	6.30%		资金不足	2013/12/30
合 计	219,099,345.24	--	--	--	--

（3）短期借款的其他说明：

①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 6 个借款合同，分 6 笔借款总计 12,3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

2014 年 4 月 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432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975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7 月 5 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②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301200000000096492，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7.80%；本公司及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 年 8 月 22 日，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约承担担保责任。2014 年 9 月 1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从判决生效 10 日内支付本金 7,000 万元，利息 1,059,390.11 元，如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判决，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有权从依法拍卖、变卖被告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鹤峰县容美镇车站路 8 号（九峰大道 8 号）的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城股份、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20,500 元，支付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广告费 404,097 元。

③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借）字 00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5%，实际利率为 6.3%。借款用途：偿还 2012(LC)00003 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1、2012 年洪支（保）字 0011 号。已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654.76 元，尚欠本金 26,099,345.24 元，与该行起诉书中称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存在差额 160,000 元，其差额原因是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在支付本金还是利息方面存在不一致，该项差额不影响本公司的债务总额。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0,722,788.00	
其他	1,744,122.00	
合 计	12,841,109.03	374,199.03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	844,122.00		

限公司		
天津市益博物业管理发	900,000.00	
展有限公司		
北京伟业理念房地产投	150,000.00	顾问费尾款
资顾问有限公司		
吉林吉化集团北方建设	90,124.80	工程尾款
有限公司		
吉林市一建六处	60,868.80	设备尾款
合 计	2,045,115.60	

（2）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金	10,658,968.00	11,377,075.00
货款	50,585,381.71	43,059,150.00
合 计	61,244,349.71	54,436,225.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客 户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众新联众经销有限公司	43,059,150.0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43,059,150.00		

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挂账原因详见“附注六、4”预付账款的说明。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18,185.85	11,638,501.12	10,664,029.48	2,292,657.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282.70	1,618,086.29	1,537,236.88	259,132.11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96,468.55	13,256,587.41	12,201,266.36	2,551,789.60
-----	--------------	---------------	---------------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149.61	9,374,457.39	8,457,797.30	2,090,809.70
(2) 职工福利费		216,317.08	216,317.08	
(3) 社会保险费	26,356.92	875,542.38	839,182.57	62,716.73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5,004.71	786,994.12	756,798.99	55,199.84
②工伤保险费	285.77	42,701.17	40,061.24	2,925.70
③生育保险费	1,066.44	45,847.09	42,322.34	4,591.19
(4) 住房公积金	-19,537.76	1,098,342.00	1,054,840.00	23,964.2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17.08	73,842.27	95,892.53	115,166.8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9) 其他				
合 计	1,318,185.85	11,638,501.12	10,664,029.48	2,292,657.49

19、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25,513.10	-718,122.24
营业税	1,669,712.13	1,785,596.08
企业所得税	11,869,552.65	11,841,121.42
个人所得税	3,624,261.88	3,638,05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425.82	463,532.48
教育费附加	188,651.22	192,12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50.59	16,966.76
房产税	1,268,939.69	1,090,868.62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85,200.24	85,200.24
印花税	693429.4	0
其他	3,581.39	5,407.79
合 计	17,514,480.06	18,467,343.43

注：本账户各项税费的税费率详见“附注五、税项”

2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956,975.96	11,035,607.78
企业债券利息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394,113.11	33,574,633.12
合 计	80,351,089.07	44,610,240.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624,152.04	资金不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4,932,776.26	资金不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4,837,184.81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20,956,975.96	资金不足
合 计	80,351,089.07	

21、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	1,265,460.00	1,265,460.00	股东尚未领取
合 计	1,265,460.00	1,265,460.00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786,390.00	673,525.00
质保金	1,266,300.00	1,307,200.00
欠付费用	13,507,196.74	3,782,581.46
关联方资金		39,262,249.57
代收款	873,807.34	113,119.93
非金融机构借款	338,671,686.83	304,239,627.00
欠付工程款	166,052.78	215,552.78
欠养老金		1,248.21
赔偿款	51,191,546.65	492,355.78
其他	3,064,604.58	1,081,187.34
合 计	409,527,584.92	351,168,647.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剔除一年以内金额）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黄海波	100,622,290.00	借款及利息	
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	77,900,000.00	借款	
胡伟云	67,000,000.00	借款	
深圳市鸿阳宇贸易有限公司	16,600,000.00	借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14,288,355.69	往来垫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97,821.87	往来垫款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垫款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837,175.00	往来垫款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00	往来垫款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往来垫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5,221.16	往来垫款	
深圳市博润电子有限公司	1,840,000.00	往来垫款	
合 计	307,610,768.72		

备注：上述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均未偿还

(3) 其他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性质或内容
黄海波	115,676,859.50	借款本金及利息
南昌荣建实业有限公司	77,900,000.00	借款
胡伟云	67,000,000.00	借款
深圳市鸿阳宇贸易有限公司	21,600,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永春商城分公司	20,454,384.30	单位往来款
天津滨海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7,821.87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兴川盛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837,175.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恒诺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74,000.00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单位往来款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4,138.89	赔偿款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905,355.55	赔偿款
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5,852,834.72	赔偿款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6,709.72	赔偿款

万兴	11,955,919.44	赔偿款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48,215.00	赔偿款
姚得州	14,378,373.33	赔偿款
合计	390,697,692.32	--

赔偿款形成的原因：

①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51,191,546.65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万兴、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51,191,546.65 元。

②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14,378,373.33 元，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14,378,373.33 元。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 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其他流动负债（续）

债权单位	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资金用途	逾期未 偿还原因
吉林省智木	39,999,992.46	2013 年 5 月 22 日	9.0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润津投资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5 月 27 日	9.075%	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合 计	99,999,992.46
-----	---------------

说明：

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②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9 投资性房地产。

24、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其他未决诉讼		33,7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败诉
合 计		33,709,600.00	

说明：上年度商业承兑汇票因第三方被背书人起诉，一审败诉后形成预计负债，因本公司在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故本年度将其确认为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

25、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份总数	336,441,600		336,441,600

注：本公司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演变情况见附注一。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5,313,044.21	25,035,834.43	30,348,878.64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			
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权益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			
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			
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5,313,044.21	25,035,834.43	30,348,878.641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668,899.22	-8,313,231.85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668,899.22	-8,313,23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3,713.94	-346,355,667.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255,185.28	-354,668,899.2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 司的金额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545,197.48	984,556,980.63	21,910,114.94	5,538,610.84
其他业务	352,948.71		767,429.97	
合计	1,005,898,146.19	984,556,980.63	22,677,544.91	5,538,610.84

（2）其他说明：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长 983,635,082.54 元，增长 4489.41%，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979,018,369.79 元，增长 4317.1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的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发生 985,488,333.66 元，营业成本发生 979,824,652.80 元。

（3）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9,957,383.00	4,512,848.52	21,456,280.00	4,818,008.52
房地产销售业务	0.00	0.00		
商品销售业务（外销）	0.00	0.00		
商品销售业务（内销）	985,488,333.66	979,824,652.80	0.00	26,156.43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99,480.82	219,479.31	453,834.94	694,445.89
合计	1,005,545,197.48	984,556,980.63	21,910,114.94	5,538,610.84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15,325,438.62	3,194,543.00	15,650,623.00	3,499,703.00
哈尔滨地区	4,634,532.00	1,318,305.52	5,805,657.00	1,318,305.52
深圳地区	0.00	0.00	0	0
北京地区	96,893.20	219,479.31	453,834.94	694,445.89
上海地区	985,488,333.66	979,824,652.80		
江西地区	0.00	0.00	0	26,156.43
合计	1,005,545,197.48	984,556,980.63	21,910,114.94	5,538,610.84

（5）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3,050,678.87	46.03%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780,090.42	26.72%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158,389,179.88	15.75%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5,268,384.49	9.47%
合计	985,488,333.66	97.97%

(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4,558,940.07	45.80%
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	231,270,256.38	25.55%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547,717.48	13.65%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3,576,063.94	10.34%
上海哈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170,042.72	4.66%
合 计	905,123,020.59	100.00%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97,532.15	921,26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431.41	65,422.38
教育费附加	39,184.93	28,11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23.27	19,285.46
其他	3,065.23	0.00
合 计	1,157,336.99	1,034,084.87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33,031.00	2,666,615.58
水电费	565,200.62	577,677.94
取暖费	980,544.75	979,893.55
保险费	102,009.45	83,758.00
交通费	71,639.22	32,463.00
广告费	0.00	44,900.00
车辆费用	0.00	62,338.00
邮电费	7,042.44	7,574.43

其他费用	9,981.50	9,354.00
合 计	4,469,448.98	4,464,574.50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6,857,399.36	7,895,477.41
社会保障费用	2,856,225.80	3,275,824.72
费用性税金	2,424,955.27	1,815,697.11
修理费	988,425.94	1,584,208.50
租赁费	1,311,105.56	1,488,696.39
差旅费	1,264,656.95	1,002,570.46
审计咨询费	950,330.00	778,821.00
企业及职工供暖费	0.00	788,926.60
招待费	732,699.74	426,071.53
折旧费	231,364.80	377,788.62
国税代开发票支出	0.00	212,123.00
办公用品	465,706.58	273,512.55
宣传制作费	200.00	177,047.00
律师费	106,500.00	115,000.00
上市年费	80,000.00	80,000.00
邮电费	28,885.61	86,754.50
其他费用	3,231,530.46	1,176,994.96
合 计	21,529,986.07	21,555,514.35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865,225.35	56,084,451.30
减：利息资本化	0.00	
减：利息收入	4,775.88	4,151.72
承兑汇票贴息	0.00	
汇兑损益	-33.66	-11.5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0.00	
手续费及其他	28,776.26	28,107.64
合 计	50,889,192.07	56,108,395.6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69,788,753.13	233,324,020.56
(2) 存货跌价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69,788,753.13	233,324,020.56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80,000.00	68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12,406.07	-14,528,308.33
合 计	-5,732,406.07	-13,844,308.33

(2) 本账户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17,912,406.07 元系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12,180,000.00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度因债务纠纷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股股权的收益。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125,439.51	10,000.00
其他	41,972,218.72	125,439.51	41,972,218.72
合 计	41,982,218.72	125,439.51	41,982,218.72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收到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6700 万元，

其中：转入资本公积 25035834.43 元，列入营业外收入 41,964,165.57 元。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9,349.05	769,735.89	239,349.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349.05	769,735.89	239,349.05
罚款滞纳金支出		2,676.45	
其他	19,584,462.43	33,794,883.94	19,584,462.43
合 计	19,823,811.48	34,567,296.28	19,823,811.48

其他支出说明：

（1）账外商业承兑汇票诉讼损失 17,661,946.65 元。①2014 年 5 月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一张金额 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下达（2015）船民二初字第 7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2,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22,800.00 元；②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一张金额 5,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下达（2015）鄂汉南民二初字第 002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5,0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48,215.00 元；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后未按期支付款项，根据法院判决应支付利息 10,410,931.65 元。

（2）因承担连带责任形成损失 1,850,700.00 元，具体为：湖南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周新祥工程款，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法院（2014）武民初字第 01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法院（2014）武执字第 00848-2 号《执行裁定书》将本公司曾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账户存款 1,850,700.00 元强制划拨，形成损失。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43,016,969.75	12,243,509.70
财务费用	4,750.99	3,217.08
合 计	43,021,720.74	12,246,726.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26,935,869.26	3,469,570.51
管理费用支出	7,544,233.21	8,210,376.85
销售费用支出	719,881.43	1,797,958.92
财务费用	27,383.36	28,107.30
营业外支出	185,242.79	16,922.50
购买存货支出	28,163.30	17,204.50
合 计	35,440,773.35	13,540,140.58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46,798.03	-347,633,82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88,753.13	233,324,020.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70,923.32	5,122,461.54
无形资产摊销	7,634.33	7,27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426.80	73,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349.05	11,49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24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65,225.35	56,084,320.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2,406.07	13,844,3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0,256.10	-15,10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89,934.51	6,234,44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476,472.88	34,422,871.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822.53	2,233,948.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83,401.32	1,303,47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44.48	1,979,926.30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777,556.84	3,283,401.32
其中：库存现金	681,991.31	2,447,600.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3,528.64	798,04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37,758.6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56.84	3,283,401.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 额
期末货币资金	2,788,985.5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1,428.72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556.84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74457929552 账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冻结中，银行对账单余额为 11,428.72 元。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28.78	因涉及诉讼账户被法院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9,758,216.79	抵押

合计	49,769,645.51
----	---------------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96	6.119	5.76
港币	882.05	0.83778	738.96
合计			744.7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 权 取 得成本	股权取 得比例	股权取 得方式	购买日至报告期 末被购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报 告期末被购 方的净利润	股权取得时点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 有限公司	430万元	100%	股权转让	985,488,333.66	1,953,427.97	2015年4月16日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股权款项支付时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4,300,000.00
现金	4,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3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3,286.01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股东张超轶、冯嘉愈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销售煤炭、化工产品等。本公司拥有的贸易企业因债务原因无法正常经营，为扩大经营范围，展开国内贸易业务，急需贸易平台，经与自然人股东张超轶、冯嘉愈商议将其持有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以收购，协商价格为人民币 430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股权过户手续。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中介机构确认的价值
货币资金	10,407.12	11,499.12
应收款项	202,987,475.53	203,000,475.53
固定资产	13,469.77	14,337.88
减：应付款项	199,525,360.17	199,525,260.17
应交税费	-590,721.74	-577,607.39
净资产	4,076,713.99	4,078,659.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076,713.99	4,078,659.75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 6 月 4 日，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但 2014 年度未开业经营，也未投入资本，故未纳入上年的合并范围。2015 年 4 月，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430 万元，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用于收购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股权。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10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黄俊祥认缴资本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0 万元，黄俊祥实缴资本 0 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吉林市物华商 城有限责任公 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 城有限责任公 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	
中商港（北京） 商业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 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 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 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 东持股 比例	少数股东 持有表决 权比例	本期归属 于少数股 东损益	本期向少 数股东支 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备注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631,584.35	0	3,019,506.64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 任公司	20.00%	20.00%	64,737.85	0	296,002.81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10.00%	209.58	0	133.38	
合计			-566,636.92		3,315,642.8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联营企业投资					
贵州贵聚能源有 限公司	贵州	贵阳市	矿产能源投 资	33.3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615,550,160.55	646,870,174.53
非流动资产	343,086.02	367,713.94
资产合计	615,893,246.57	647,237,888.47
流动负债	429,833,750.48	406,486,332.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29,833,750.48	406,486,332.05
少数股东权益	87,654.81	1,042,49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5,971,841.28	239,709,059.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990,613.76	79,903,019.8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990,613.76	79,903,019.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692,060.33	-42,570,760.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692,060.33	-42,570,760.3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投资性房地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	5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 询；项目投资；企业管 理咨询；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推广、技术转让；企 业策划；市场调查

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续）：

大股东名称	大股东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大股东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7%	7.67%	北京赛伯乐绿科 投资管理有限公

本公司的大股东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
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532715，组织机构代码：
30638462-5，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4 层，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策划；市场调查。2014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37500 万元，占 75%，股东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占 25%。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3 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
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
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
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5,800,000 股股票强
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 年 1 月和 3 月新扬子将
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江阴顺元将该
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赛伯

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 XZC100009 和 XZC110041 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大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股东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清波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技实业	本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由于贷款未还,担保未完毕
中技实业	本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由于贷款未还,担保未完毕
成清波	深圳市成域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10.24	2015.10.24	由于贷款逾期未还,担保未完毕
成清波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由于贷款逾期未还,担保未完毕

本公司没有为纳入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情况。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1,200.00	1,120,000.00
合 计	1,131,200.00	1,12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778,108.69	24,746,509.2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7,821.87	16,297,821.87

7、关联方承诺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因历史原因，我司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贵司形成了大量债务，我司就此向贵司多次作出还款承诺并制订了还款计划。我司再次承诺保证此前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承诺将按时履行直至全部履行完毕。”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签约的资本承诺事项。

（2）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 2 月 4 日复牌。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 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4.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4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到 17 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 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5.88%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0.39%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11.38%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 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因公司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70%的股权；2012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股权收购款 211,228,146.00 元。

由于湖南成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将导致公司性质的变更。在获得湖南成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前置审批批文过程中，涉及湖南省很多部门的协调及要求，从而导致湖南成城的股权变更止步不前，无法完成股权变更手续。鉴于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为了避免本公司资产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再加上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渐向能源方向倾斜，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收购湖南成城，收回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和相应的利息。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香港大陶和中技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技实业与香港大陶原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分期返还本公司股权转让款 63,368,443.80 元，147,859,702.20 元，且根据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付给本公司转让款利息及罚息。由于目前两家公司尚未还款，经本公司多次催促要求，三方重新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补充约定，明确了还款进度和最后还款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 50%本金及相应罚息，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罚息。为保证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能按《还款协议》计划如期还款，公司能按时收回款项，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计划出具了保函。

2015 年 3 月 7 日，经本公司催要，深圳中技重新签发了《还款计划承诺书》，重新明确了新的分阶段还款计划。2015 年 12 月，深圳中技以背书商业承兑票据方式偿付上述款项 63,368,443.80 元，以背书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方式代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偿付上述款项 89,000,000.00 元（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尚欠 58,859,702.20 元尚未清偿。

③ 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 1045 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 5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系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

④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阴市奕蓓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00 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 75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江阴奕蓓完成了 2.78 亿元（含税）的贸易额。

⑤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晋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7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首季本公司需向对方预付 15000 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201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 150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预付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天津晋元完成了 3300 万元（含税）的贸易额。

⑥2014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合作协议书，就 2015 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类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上下浮动不超于 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定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00 万元给乙方作为全年定金。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 7500 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天津中智完成了 1.11 亿元（含税）的贸易额。

⑦2014 年 6 月，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

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4）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江西富源公司	贷款未及时偿还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5,939,345.24	正在审理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未付款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0.00	正在审理

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3 年 1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依约向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70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按时还款，2014 年 3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请求偿还欠款本金 25,939,345.24 元、利息 486,947 元，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其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判决书。

②商业承兑汇票持有人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12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08	2014.12.08	

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额度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整，实际担保总额为 3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目前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0,000）。截止报告日，上述担保的借款已经逾期，目前武汉晋昌源正通过清收债权等方式筹资归还逾期的借款，本公司正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协商解决办法。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 敞口，已构成违约。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 清偿并承担责任。

截止报告日，上述担保的借款已经逾期，公司正与受让人协商解决担保事项。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审计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164 号，《监管工作函》中提到，公司 2011 年报和 2012 年报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被江西证监局实施行政处罚并下达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1、201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两项虚假记载：一是将对安华保险的 1000 万元原始投资虚假记载为 5000 万元；二是虚构向上海科泉出售物华广场一、二层商铺的资产交易事项，该笔虚假交易虚增 2012 年度收入 18444 万元、虚增 2012 年度利润总额 5265 万元，使公司 2012 年业绩由亏损转为盈利。由于目前处罚是由江西证监局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下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3 月起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中国证监会也未对公司下达最终的处罚决定，因此公司目前还无法对上述两件事项的影响作出判断。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天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厚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6 年拟向天厚国际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 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上海君和另支付给天厚国际不少于 6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额达到 1.5 亿元后可作为货款结算）。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之和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截至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天厚国际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 6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背书了商业承兑汇票 15027.31 万元作为预付款。

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天津信达鑫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鑫贸”）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6 年拟向信达鑫贸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 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同时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上海君和另支付给信达鑫贸不少于 6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额达到 1.5 亿元后可作为货款结算）。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之和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截止目前上海君和已向信达鑫贸背书了银行承兑汇票 67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背书了商业承兑汇票 16135.73 万元作为预付款。

2016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宁波宝骏恒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骏恒诚”）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6 年拟向宝骏恒诚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3 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截止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宝骏恒诚背书了 15222.1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

2016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与希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曦国际”）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6 年拟向希曦国际采购粮食、粮油、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3 亿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

累计购买货物价款超过预付款后需先支付货款再行提货。截止目前上海君和已向希曦国际背书了 1500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

除了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差错。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在未签订贸易合同、协议，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2014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本公司进行联系，并公告“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未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但截至报告日，尚有 47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处理。根据本公司自己梳理的结果和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开出的所有票据多数无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本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截至报告日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3、其他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14002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 201405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报告日，上述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本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本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本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本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949,367.10	100.00%	17,692,241.52	4.19%	404,257,125.58
其中：账龄组合	421,949,367.10	100.00%	17,692,241.52	4.19%	404,257,125.5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1,949,367.10	100.00%	17,692,241.52	4.19%	404,257,125.5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508,174.66	100.00%	39,532,479.49	12.75%	270,975,695.17
其中：账龄组合	310,508,174.66	100.00%	39,532,479.49	12.75%	270,975,695.17
资产状态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0,508,174.66	100.00%	39,532,479.49	12.75%	270,975,695.17

说明：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8,840,112.20	34330.86	0.01%

1 至 2 年	1,944,510.56		
2 至 3 年	15,878,756.28		
3 至 4 年	97,518,790.14	17,657,910.66	18.11%
4 至 5 年	5,667,197.92		
5 年以上	2,100,000.00		
合 计	421,949,367.10	17,692,241.52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806,271.30 元，因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3,646,509.2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手续费		
关联方资金	362,403,047.70	162,648,472.46
股权收购款	58,859,702.20	147,859,702.20
借款	686,617.20	
合 计	421,949,367.10	310,508,174.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58,859,702.20	3-4 年	13.95%	17,657,910.6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298,150,495.00	1 年以内	70.66%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2,981,550.00	3-4 年		
		5,217,197.92	4-5 年	9.55%	
		2,100,000.00	5 年以上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34,510.56	1-2 年		
		15,248,756.28	2-3 年	4.16%	
		450,000.00	4-5 年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00	1 年以内		
		4,997,537.94	2-3 年		
合 计		419,842,749.90		99.50%	17,657,910.66

2、长期股权投资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币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00			5,625,000.00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82,015.00	4,512,848.52	17,191,154.00	4,505,048.52
其他业务	352,948.71		767,429.97	
合计	16,234,963.71	4,512,848.52	17,958,583.97	4,505,048.52

营业收入的其他说明：主营业务收入系房地产租赁收入，其中吉林地区 15,322,851.00 元，哈尔滨地区 559,164.00 元，其他业务收入系吉林地区国税局返还代开票手续费收入。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180,000.00	684,000.00
其他		
合 计	12,180,000.00	684,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9,349.05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0,000.00	
违约金收入	41,964,165.57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19,500,02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86.64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回	84,787,047.02	
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	12,18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125,454.2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9,125,454.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 计	119,125,454.2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1%	0.0874	0.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4%	-0.2666	-0.266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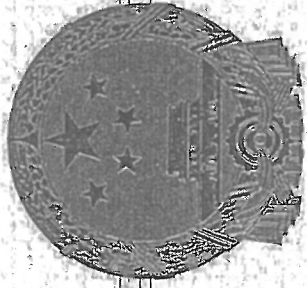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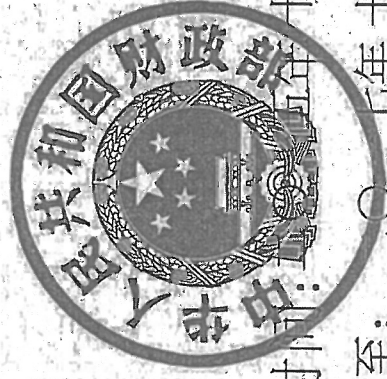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